



普拿疼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

Panadol Emulgel 12 Hours

衛部藥輸字 第 026316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版本日期 2024-09-13

版次 5

請在使用本藥前仔細閱讀此仿單(說明書)，因為本仿單(說明書)載有重要訊息。

- 請依本仿單(說明書)或醫師藥師建議使用本藥。
- 請妥善保管本仿單(說明書)，以便隨時閱讀。
- 如需更多資訊與建議請諮詢藥師。

產品作用

短期使用以緩解肌肉關節酸痛、發炎腫脹、扭傷拉傷、運動傷害、肌腱炎(如媽媽手/網球肘)、關節炎引起的疼痛。

產品特性

12小時長效 有效止痛、消炎、減輕腫脹與解熱

普拿疼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主成分為Diclofenac，是一種外用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作用機轉為抑制前列腺素合成，能作用於肌肉及關節發炎的組織，可有效止痛、消炎(減輕發炎引起的腫脹)及解熱，改善病人活動能力。經科學實驗證明，單次藥效可長達12小時，一天使用2次，輕鬆維持活力一整天。

含促進導入成分

本產品含促進導入成分Oleyl alcohol，經一個體外皮膚滲透力試驗發現，本藥之有效成分在24小時內滲透皮膚的累積含量，為未添加促進導入成分的Diclofenac diethylamine 1.16%乳膠的3倍。

緩解疼痛時間快一倍 加倍減輕疼痛感

在一踝關節扭傷的臨床研究(VOPO-P-307)中，使用普拿疼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緩解疼痛的時間可比使用安慰劑的病人快一倍；同樣的治療時間下，降低的疼痛指數比使用安慰劑的病人多一倍。

乳膠質地，清爽不黏膩

普拿疼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之質地清爽不黏膩，不易沾黏衣服，且具舒緩及清涼作用。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公克含Diclofenac diethylamine 23.2毫克，相當於20毫克之Diclofenac sodium。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Butylhydroxytoluene, Carbomer, Cocoyl caprylocaprates, Diethylamine, Isopropyl alcohol, Liquid paraffin, Macrogol cetostearyl ether, Oleyl alcohol, Propylene glycol, Perfume eucalyptus sting, Purified water.

本藥成分屬於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成分(NSAIDs)。

2 用途(適應症)

短期使用以緩解因發炎反應引起之局部疼痛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懷孕期的最後三個月，因可能影響胎兒或增加生產過程之風險。

3.1.2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1.3 曾對其他止痛、發燒或發炎藥品有過敏反應的人，例如Aspirin (Acetylsalicylic acid 同時也具有抗凝血作用)、Ibuprofen。如不確定，請諮詢醫師或藥師。這些藥品過敏反應的症狀可能包括：氣喘、呼吸出現哮喘聲或呼吸困難、皮膚紅疹或蕁麻疹、臉或舌頭出現腫脹、流鼻涕。

3.1.4 12歲以下兒童。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已連續使用達2個星期。

3.2.2 12歲至18歲未成年病人，且已使用達7天。

3.2.3 孕婦、計畫懷孕或可能懷孕婦女。懷孕期的前六個月應儘可能減少使用量與使用次數，以及縮短使用期間。

3.2.4 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請參見【警語】)

3.2.5 哺乳婦女，不宜塗抹於乳房部位，亦不宜大面積或長期使用。

3.2.6 已經在使用Diclofenac口服藥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口服藥的人。

3.2.7 疑似有皮膚感染的人切勿使用本藥。誤用本藥，可能會使病情惡化，並造成日後診斷及治療的困難。

3.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3.3.1 有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

3.3.2 正在使用或近期曾使用任何定期服用的藥品，包括處方或不是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的人。

3.3.3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請參見【警語】)

3.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4.1 本藥僅供用於皮膚，不可用於口腔內亦不可口服，如不慎口服請立即就醫。使用後請洗手。

3.4.2 打開瓶蓋後，將瓶蓋反過來套在乳膠管口處的花朵形狀上，輕轉即可將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軟管的封口打開。

3.4.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且用藥時程愈短愈好。如果不小心使用多於建議量，請用紙巾抹去多餘的乳膠。

3.4.4 本藥勿與眼睛及黏膜接觸。如不慎接觸，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若仍有不適情形請立即

就醫。

3.4.5 本藥不要塗抹於紅疹、皮疹或濕疹的皮膚，亦不要塗抹於裂開的皮膚、開放性傷口或任何不正常的皮膚。塗抹後如有出現皮疹，請停止使用。

3.4.6 勿塗抹於大面積的皮膚。除非經醫師、藥師指示，請勿超過2個星期。

3.4.7 如果忘記於預定時間使用本藥，請依原來的使用量塗抹，切勿使用兩倍的使用量。

3.4.8 使用前，如發現本藥有疑似變質或有包裝破損情形，或已過保存期限，請勿使用。

3.4.9 使用完畢後，請將瓶蓋鎖緊，保存於陰涼之處，避免陽光直射，並置於小孩眼界未及、接觸不到的地方。

3.4.10 本藥可用於非封閉性敷料，於扭傷等傷害，通常可使用護具或裹帶，但不可用於密閉的封閉性敷料(塑性繃帶)下使用。

3.4.11 本藥含丙二醇，可能會造成某些病人皮膚的局部輕微刺激。

3.4.12 本藥含二丁基羥基甲苯，可能會引起局部皮膚反應(如:接觸性皮膚炎)或刺激眼睛及黏膜。

3.4.13 為保護環境，請勿經由廢棄水(例如:洗手間或水槽)丟棄本藥。如不再使用本藥，請詢問藥師如何正確丟棄。

3.4.14 於抽菸或靠近明火時要小心，因為有嚴重燒傷的風險。本藥含paraffin(石蠟)，積累在織物(衣物、寢具、敷料等)上具有潛在易燃性，且可能無法經由清洗完全去除。

4 用法用量

本藥為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請依照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示使用。

成人及12歲以上	普拿疼肌立12小時鎮痛乳膠緩解疼痛的效果可持續12小時，每日2次，早上及晚上各1次。使用時，依據疼痛部位的面積大小來決定使用量，每次使用量約2-4克，塗抹面積建議在2公分x 2公分(約一個五元硬幣之寬度)至5公分x 5公分(約兩個十元硬幣之寬度)。在疼痛部位塗抹本藥後輕輕揉入皮膚。使用後請用紙巾擦拭，應即洗手，除非手部也是需要治療的部位。紙巾不可是濕紙巾，使用後請丟棄。塗抹本藥後，靜待皮膚表面乾爽再沖澡或沐浴或於沖澡後再使用本品。
12歲以下	請勿使用。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皮膚紅腫、發癢或刺痛或皮疹。(每100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皮膚會對光比較敏感，可能出現曬傷的症狀，包括發癢、紅腫及起水泡。(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5.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5.2.1 使用七天內如症狀未改善或更惡化。

5.2.2 有不小小心誤食的情形。

5.2.3 皮膚紅疹且出現水泡、蕁麻疹。(每1萬人，其中1-10人可能發生)

5.2.4 呼吸出現喘鳴聲、呼吸短促、氣喘或呼吸困難。(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5.2.5 臉部、嘴唇、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每1萬人，少於1人可能發生)

5.2.6 非類固醇抗發炎藥(NSAIDs)可能會影響懷孕和/或胚胎/胎兒發育。

用於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心臟導管過早閉合和肺動脈高壓；用於懷孕20週以上之孕婦可能導致胎兒腎臟功能不全、羊水過少，甚至新生兒腎臟損傷；在懷孕早期使用則可能提高流產、心臟畸形之風險，故請遵循以下建議：

- 懷孕30週以上之孕婦，應避免使用。
- 懷孕20至30週之孕婦，用藥前須經醫師確認有使用必要，並以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期間治療；若治療時間超過48小時，可能需要以超音波監測羊水狀態。
- 懷孕未滿20週之孕婦及可能懷孕婦女，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6 包裝

1000公克以下鋁質軟管裝。

7 儲存方式

儲存於30°C以下

製造廠

(製造廠) Haleon CH SARL

ROUTE DE L'ETRAZ, 1260 NYON, SWITZERLAND (瑞士)

(二級包裝廠)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28號

藥商

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4樓